

林慶彰
蔣秋華
楊晉龍
馮曉庭
主編

經義

經義考

新校

五

卷九五 卷一

書
詩
周禮

經義考卷九十五

書二十四

楊氏簡書五誥解

一冊。

未見。

〔四庫總目〕

此書世久失傳，文淵閣書目作一冊，焦竑經籍志作一卷，朱彝尊經義考以爲未見。今從永樂大典各韻中，按條薈萃，惟闕梓材一篇，餘皆章句完善，謹依經文前後，釐爲四卷，而五誥之名，則仍而不改，以存其舊焉。（卷十一，頁十七，五誥解提要）

〔校記〕

四庫輯大典本五卷。（書，頁二七）

按：文淵閣書目有之，不載慈湖之名。

范氏浚湯誓仲虺之誥論

一篇。

存。

伊訓論

一篇。

存。

太甲三篇論

一篇。

存。

咸有一德論

一篇。

存。

張氏九成咸有一德論

一篇。

未見。

按：橫浦之論，當是爲秦相建一德格天閣有激而作。

顏氏復范氏祖禹說命講義

三卷。

佚。

祖禹同崇政殿說書顏復進劄子曰：「臣等近進講尚書說命，竊以爲君治天下國家，欽天稽古，修身務學，任賢立政，至德要道，備在此書，誠能法之，可爲堯舜。昔太宗皇帝嘗曰：『尚書王言，治世之道，說命最備。』特詔孫奭講此三篇，望陛下詳覽深思，必有啓迪聖學之益。臣等雖罄竭謏聞，講解於前，謹輒記錄所言，繕寫成冊，以備尋繹，或賜顧問，庶幾少助聰明之萬一，其說命講義三冊，謹具上進。」

范氏浚說命三篇論

一篇。

存。

金氏履祥西伯戡黎辨

一篇。

存。

歐陽氏修泰誓論

二篇。

存。

王氏十朋泰誓論

一篇。

存。

程子頤改正武成

一卷。

存。

胡氏洵直考正武成

一卷。

存。

洵直自序曰：「按：武成之書，自伏生口傳失其次序，王氏新義嘗加考正，說書者愈疑。且以式者在車所行之禮也，式商容閭豈當在歸至於豐之後？洵直以樂記考之，孔子告賓牟賈以大武遲久之意，首言久立于綴，以待諸侯之至，則庶邦冢君受伐商之命於周，乃其時也。故其克商也，有未及下車而爲之者，有下車而爲之者，有濟河而西，然後爲之者。至其終也，左射貍首，右射騶虞，而貫革之射息也。裨冕撿笏，而虎賁之士說劍也。祀乎明堂而民知孝，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，耕籍然後諸侯知所以敬。以此五者爲天下之教，其先後有倫如此，則武成之次序可概見矣。是以驗之以孔子之言而次第之，庶有所本云。」

劉昌詩曰：「洵直，字次魚，清江前輩，登科，仕至別乘。」

江西通志曰：「胡洵直，字次魚，新喻人。紹興己丑進士，累官湖南提刑司幹官。」

朱子熹考正武成次序月日譜

一卷。

存。

牟氏楷定武成錯簡

一卷。

佚。

台州府志：「牟楷，字仲裴，黃巖人。刻意誠正之學，以待母疾，不仕，教授生徒，學者稱之曰靜正先生。」

張氏日炳武成考

一卷。

未見。

歸氏有光考定武成

一卷。

存。

有光自述曰：「余所考定，只移『厥四月』以下一段，文勢既順，亦無闕文矣。」汪玉卿嘗疑甲子失序，蓋先儒以漢志推此年置閏在二月，故四月有丁未、庚戌，本無可疑也。」

許氏商五行傳記

漢志：「一篇。」

佚。

漢書：「長安許商長伯善爲算，著五行論歷，四至九卿，號其門人沛唐林子高爲德行，平陵吳章偉君爲言語，重泉王吉少音爲政事，齊炅欽幼卿爲文學。王莽時，林、吉爲九卿，自表上師冢，大夫博士郎吏爲許氏學者，各從門人，會車數百兩，儒者榮之。」

晉書：「孝武時，夏侯始昌通五經，善推五行傳，以傳族子夏侯勝，下及許商，皆以教所賢弟子，其傳與劉向同。」

劉氏向洪範五行傳記

漢志：「十一卷。」隋、唐志有闕。

〔校記〕

王謨輯三卷。（書，頁二七）

漢書：「向字子政，本名更生，爲散騎宗正給事中。成帝即位，以故九卿召拜中郎，使領護三輔都水，遷光祿大夫。上方精於詩、書，觀古文，詔向領校中五經祕書。向見尚書洪範，箕子爲武王陳五行

陰陽休咎之應。乃集合上古以來歷春秋、六國至秦、漢符瑞災異之記，推迹行事，連傳禍福，著其占驗，比類相從，各有條目，凡十一篇，號曰洪範五行傳論，奏之。」又曰：「景、武之世，董仲舒治公羊春秋，始推陰陽爲儒者宗。宣、元之後，劉向治穀梁春秋，數其禍福，傳以洪範，與仲舒錯。」又曰：「劉向洪範論發明大傳，著天人之應。」

王嘉曰：「向校書天祿閣，專精覃思，夜有老人著黃衣，植青藜杖，扣閣而進，見向闔中獨坐誦書，老父乃吹杖端煙然，因以見向，說開闢以前，向因受五行、洪範之文，恐辭說繁廣忘之，乃裂裳及紳以記其言。」

沈約曰：「伏生創紀大傳，五行之體始詳劉向，廣演洪範休咎之文益備。」

高允曰：「漢光祿大夫劉向見漢祚將危，權歸外戚，屢陳妖眚而不見納。遂因洪範、春秋災異報應者而爲其傳。」

歐陽修曰：「箕子陳洪範，條其事爲九類，別其說爲九章，考其說不相附屬。向爲五行傳，乃取五事皇極庶徵附於五行，以爲八事皆屬五行與則。至於八政五紀三德稽疑福極之類，又不能附。至俾洪範之書，失其倫理，所謂旁引曲取而遷就其說也，然自漢以來，未有非之者。」

呂祖謙曰：「劉向災異五行學，博而未純，其原出於伏生大傳。」

葉適曰：「劉向爲王氏考災異，著五行傳，歸於切劘當世，而漢儒之言陰陽者，其學亦各有所主，然洪範之說，由此齟裂，使經世之成法，降爲災異陰陽之書矣。」又曰：「洪範初不爲災異而作，庶徵所指，明有效驗，而學者乃以五行五事聯附爲一。春秋以來，凡有變兆，離析剝解，門類

而戶分之，以是爲格王正事，則委巷小夫巫瞽之事，夫豈不然，而謂篤學好古自名如仲舒、向、歆者，亦當爾與。」

趙樞生曰：「自大、小夏侯明五行之後，劉向遂著爲洪範五行傳論，其書不可見，而見於班固漢書五行志者，皆其遺法也。」

朱朝瑛曰：「劉向父子五行傳，附會穿鑿，固不足信。雨暘燠寒風之分，應於貌言視聽思，洪範則有明文，豈可概置不講而謂一切事應俱屬謬妄哉？若以兩合於貌，暘合於言，燠寒風合於視聽思，雖復起朱子而質之，將亦有所不能區別也，箕子之言不若是之固也。」

按：許商、劉向皆有五行傳記，後漢郎顛傳引洪範記辭曰：「月行中道，移節應期，德厚受福，重華留之。」當屬劉氏書也。

王氏名未詳洪範讜義一作皇極讜義，今從中說問易篇。

九篇。

佚。

孫通曰：「安康獻公之述曰：『皇極讜義九篇，其言三才之去就深矣。』」

① 「重華留之」四字，文津閣四庫本脫漏。

亡名氏洪範占

隋志：「二卷。」

佚。

洪範日月變

隋志：「一卷。」

佚。

洪範五行星曆

七錄：「四卷。」

佚。

穆氏元休洪範外傳

新唐志：「十卷。」

佚。

封演曰：「開元中，有唐頻上啓典一百三十卷，穆元休上洪範外傳十卷。」

王應麟曰：「元休，穆寧之父，撰洪範外傳十篇，開元中獻之，賜帛授偃師丞。」

崔氏良佐尚書演範

新唐志：「卷亡。」

佚。

權德輿曰：「博陵崔君元翰考某，以明經歷衛州汲縣尉、魏州湖城縣主簿，親沒，遂不復仕。探古先微言，著尚書演範、周易忘象及三國春秋，門人易其名曰貞文孝父。」

按：權文公爲元翰文集序，不書其父諱。考新唐書宰相世系博陵崔氏第三房祁陽令抗，子濟州刺史潛，潛子鳳閣舍人承構，承構^①子湖城簿良佐，良佐子比部郎中元翰。

宋仁宗皇帝洪範政鑒

十二卷。

佚。

王應麟曰：「康定元年十一月，御撰洪範政鑒十二卷。二云：二十四卷。」政鑒書以皇極爲本，上與王洙論五行五事之證，采五行六沴及前代庶應成此書，上自爲序。」

① 「承構」二字，文津閣四庫本脫漏。

洛書五事圖^①

一卷。

佚。

范祖禹曰：「仁宗最深洪範之學，每有變異，恐懼修省，必求其端。」

胡氏瑗洪範口義通考作洪範解。

宋志：「一卷。」

未見。

〔校記〕

四庫輯大典本二卷。（書，頁二七）

晁公武曰：「胡翼之洪範解，皆其門人所錄，無銓次首尾。」

〔四庫總目〕

是書文獻通考作洪範解。朱彝尊經義考註云「未見」。今其文散見永樂大典中，尚可排纂成書。周易口義出倪天隱之手，舊有明文。晁公武讀書志謂此書亦瑗門人編錄，故無銓次首尾，蓋二書同名。

① 「洛書五事圖」，備要本誤作「洛陽五事圖」。

口義，故以例推其爲瑗所自著與否，固無顯證。至其說之存於經文各句下者，皆先後貫徹，條理整齊，非雜記語錄之比，與公武所說不符，豈原書本無次第，修永樂大典者爲散附經文之下，轉排比順序歟？抑或公武所見又別一本也。（卷十一，頁四，洪範口義提要）

徐氏復洪範論

一卷。

佚。

張氏景洪範解

通考：「一卷。」

未見。

晁公武曰：「皇朝張景晦之編^①。景當景祐二年爲房州參軍，著論七篇。」

〔補正〕

晁公武條內「張景晦之編」，「編」當作「撰」。（卷三，頁十九）

① 「編」，依補正、四庫薈要本應作「撰」。

劉氏義叟洪範災異論

佚。

長編：「慶曆五年六月，以澤州進士劉義叟爲試大理評事^①，義叟精算術，兼通大衍諸曆，嘗注司馬遷天官書及著洪範災異論，歐陽修薦之，召試學士院而有是命。」

蘇氏洵洪範圖論

宋志：「一卷。」

未見。

洵自序曰：「洪範其不可行歟，何說者之多，而行者之寡也？曰諸儒使然也。譬諸律令，其始作者，非不欲人難犯而易避矣，及吏胥舞之，則千機百竅。吁！可畏也。夫洪範亦猶是耳！吾病其然，因作三論，大抵斥末而歸本，褒經而擊傳，剗磨瑕垢以見聖祕。復列二圖，一以指其謬，一以形吾意。噫！人吾知乎？不吾知，其謂吾求異夫先儒，而以爲新奇也。」

又後序曰：「吾論洪範，以五福六極系皇極之建與不建，而且不與二劉之增耗與陰，或者猶以劉向、夏侯勝之說爲惑。劉向之言：「皇極之建，總爲五福；皇極之不建，不能主五事，下與五事齒而均

① 「事」，四庫薈要本誤作「士」。

獲一極，猶平王之詩降而爲國風。』夏侯勝之言曰：『天久陰不雨，臣下將有謀上者。』已而果然。以劉向之說，則皇極之不建，不可系以六極；以夏侯勝之說，既與陰不可廢。是皆不然。夫福極之於五事，非若庶驗也。陰陽而推之，律曆而求之，人事而揆之。庶驗之通於五事，可指而言也，且聖人之作可知也。今指人而謂之曰：爾爲某事，明日必有某福；爾爲某事，明日必有某極。是巫覡卜相之事也，而聖人何由知之？故吾以爲皇極之建，五事皆得，而五福皆應；不曰應某事者，必某福也。皇極不建，五事皆失，而六極皆應；不曰應某事者，必某極也。五事之間得與失參焉，則亦不曰必某福、必某極應也，亦曰福與極參焉耳。今劉以爲皇極建而爲五事主，故加之五福。及其不建也，不加之以六極，而以平王之詩爲說，其意以爲不建則不能爲五事主，故不加之六極以爲貶也。今有人有九命之爵，及有罪而日削其爵，使至一命以貶之，曰貶可也，此猶平王之詩降而爲國風，曰降可也。若夫有罪人當具五刑，而曰是人也，罪大不當加之以五刑，姑以墨辟論，以重其責。是得爲重其責乎？今欲重①不建之罪，不曰六極皆應，而曰獨弱之極應，乃引平王之詩以爲說。平王之詩固不然也。且彼聖人者，豈以天下之福與極止於五與六而已哉？蓋亦舉其大概耳。夫天地之間，非人力所爲而可以爲驗者多矣，聖人取其尤大而可以有所兼者五，而使其餘者可以遂見焉。今也，力分其一端以爲二，而必曰陰爲陰，雨爲雨。且經之庶驗有曰暘矣，而豈獨遺陰哉？蓋陰之極盛於雨，而聖人舉其極者言也。吾觀二劉之傳『金不從革』，與傳『常雨』也，乃言雷電雨雪皆在，而獨於此別雨與陰，何也？然則夏侯勝之言何以必

① 「重」，文津閣四庫本作「從」。